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前,持有“金沃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被强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16日(“金沃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金沃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1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86,465,829股增加至88,076,272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月9日至本公告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1,610,443股,公司总股本由86,465,829股增加至88,076,27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持股比例由54.45%被动稀释至53.45%,稀释变动比例达到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立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赵国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小军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叶建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63号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幢141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0%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07.82	54.45	4,707.82	5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46	18.87	1,631.46	1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6.36	35.58	3,076.36	34.9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87,376,272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持股比例为53.8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和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28,486.00万元和本金34,404.61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作为共同还款人加入上述债务并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述债务加入方式涉及的担保总额分别是31,400万元、36,2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72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河北材料	99.65%	31,400	0	31,400	-	-
香河万利通	100.36%	36,200	0	36,2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692,000	3,624,4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李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5,265.38	164,694.01	571.37	1,893.28	-3,461.89	-3,541.12

(二)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1,371.15	914,619.63	-3,248.48	42,913.41	-9,773.50	-9,959.1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展期协议方: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益阳荣诚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签署《借款授信变更合同》,继续为益阳荣诚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益阳荣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3)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担保人为保证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益阳荣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益阳荣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5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6名,代表股份1,642,67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8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82,29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1名,代表股份60,38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92名,代表股份60,40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551,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2%;反对12,289,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2%;弃权2,835,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80,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606%;反对12,289,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58%;弃权2,83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9,306,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0%;反对12,46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0%;弃权902,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649%;反对12,468,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16%;弃权90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878,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1,05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7%;弃权747,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74%;反对11,05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46%;弃权747,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691,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7%;反对14,266,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5%;弃权71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19,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15%;反对14,266,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88%;弃权71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荣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益阳分行”)存续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6,569.7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益阳荣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益阳荣诚	100.25%	8,000	0	8,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700,000	3,69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益阳荣诚;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3、注册地点:益阳高新区康复南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孙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2.33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水电代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益阳荣诚98.78%股权;

8、信用情况:益阳荣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6,892.98	67,057.19	-164.21	168.59	-772.84	-579.2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展期协议方: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益阳荣诚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签署《借款授信变更合同》,继续为益阳荣诚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益阳荣诚、光大银行益阳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益阳荣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3)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担保人为保证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益阳荣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益阳荣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5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6名,代表股份1,642,67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8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82,29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1名,代表股份60,38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92名,代表股份60,40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551,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2%;反对12,289,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2%;弃权2,835,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80,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606%;反对12,289,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58%;弃权2,83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9,306,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0%;反对12,46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0%;弃权902,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649%;反对12,468,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16%;弃权90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878,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1,05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7%;弃权747,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74%;反对11,05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46%;弃权747,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691,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7%;反对14,266,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5%;弃权71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19,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15%;反对14,266,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88%;弃权71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20	2025/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47,095,2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8,838,080.4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